<table>
<tr><td>招标编号</td><td colspan="5">BSTH 2019-17</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招标代理机构</td><td colspan="5">保山市泰恒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保山市中心城区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td></tr>
<tr><td>招标类别</td><td>EPC 总承包项目</td><td>招标类别</td><td>EPC 总承包项目</td><td>招标类别</td><td>EPC 总承包项目</td></tr>
<tr><td>工 程 地 址</td><td colspan="5">保山市隆阳区永盛街道办事处大栗树村</td></tr>
<tr><td>投标人资质要求</td><td colspan="5">①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的能力；②施工企业安全考核合格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td></tr>
<tr><td>是否资格预审</td><td colspan="5">否</td></tr>
<tr><td>报名开始时间</td><td colspan="5">2019 年 11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td></tr>
<tr><td>报名截止时间</td><td colspan="5">2019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td></tr>
<tr><td>报名地点</td><td colspan="5">保山市泰恒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保山市隆阳区永昌传媒大厦二号楼 B 座 15 楼）</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杨先生</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杨先生</td></tr>
<tr><td>资格条件及报名要求</td><td colspan="5">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组织。
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联合体双方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要求应满足投标人资质要求的规定，联合体牵头方须为施工单位，且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 2 家，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报名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申请无效）。
3.省外投标人（投标人）应提供针对该项目的省外建筑业企业入滇登记信息（据云建建函〔2019〕18 号文规定：省外建筑业企业到云南从事建筑活动，需在云南省建筑市场服务信息网（http://www.ynjstjgc.com）登记基本信息，网上审核通过后，企业可自行打印针对投标项目的登记信息；项目中标后企业需及时登录云南省建筑市场服务信息网（http://www.ynjstjgc.com）进行项目及项目管理人员基本信息登记，并到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及项目管理人员基本信息登记，业务咨询电话 0871-64320981。）
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由牵头方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16 年-2018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应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5.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至少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具</td></tr>
</table>

	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6.信誉要求：当前未因不良纪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证明】；投标单位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有不良记录的投标将被拒绝。 7.投标企业在近三年内从事建筑活动中无“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的证明函（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申请向相关人社部门查询出具）,有不良记录的投标将被拒绝。 8.投标人为保山市外企业的若有幸中标，须到保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办理“项目管理人员登记表”。 二、提供合法有效的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1.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为联合体的则由牵头方提供、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 4.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单位提供）； 5.省外投标人（投标人）应提供针对该项目的省外建筑业企业入滇登记信息（自行打印），可在投标时提供。 三、投标报名要求 1.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时段内（北京时间），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的牵头方）或授权代理人携带：以上“二”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到保山市泰恒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保山市隆阳区永昌传媒大厦二号楼 B 座 15 楼）完成报名确认登记，（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均须在各自资料上盖章）。 2.网上报名及电子招标文件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除需在保山市泰恒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现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外，还需登录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bszwzx.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登录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bszwzx.gov.cn/）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招标文件。（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网页、办理咨询联系电话 15769973557）。

	3.招标文件售价：￥1200.00 元/份。 4.投标申请人须同时进行现场报名登记及网上报名后方可视为报名成功，否则，报名无效；逾期不接收任何报名，不提供邮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服务。 四、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申请人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止【建议提交投标文件的时段 2019 年 12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需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现场递交光盘（格式为*.BTBJ），具体要求： 1）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bszwzx.gov.cn/），投标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文件回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还须把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同时携带 CA）递交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格式为*.BTBJ），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技术支持 网上报名、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010-86483801， QQ：4009618998。
备　　注	1.本次招标只接受每个法人企业出具的一份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报名。 2.本工程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及内容以“保山市公告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为准。

工程详细信息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保山市中心城区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2 建设地点：保山市隆阳区永盛街道办事处大栗树村

1.3 本次建设规模：包括厂外收集管网、污水处理、排放和污泥处理与处置四大部分。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为 4 万吨/日，远期规模为 14 万吨/日。其内容为：污水处理厂 1 座，包括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DN800-DN1500 厂外管网共计 10.17 公里；配套污水提升泵站 1 座（近期 3 万吨/日），本项目工程费约人民币 31600 万元，最终以审定的工程费为准。

2.标段划分：本工程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进行招标。

3.招标范围：建设规模范围内全部内容的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修改、变更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施工及完成工程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以上内容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所提供的概念

性设计方案基础上的所有合理优化，以及为最终实现项目移交补充完善的全部工程设计、施工，无论这些工作是否发生都计入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内。

4.发包方式：EPC 总承包(交钥匙项目）（除特别注明者外）、专业工程可实行专业分包，禁止转包，禁止非法分包。

5.计划总工期：不超过 405 个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 15 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个 30 日历天，施工 360 个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